
監管概覽

新加坡法律及法規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

新加坡二零零六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規定，(其中包括)每名僱主有責任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僱員在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

該等措施計有(其中包括)提供及保持一個安全、無健康風險且具備足夠設施及安排的工作環境，以促進僱員的工作福祉；確保僱員所用的任何機器或設備已採取足夠的安全措施；確保僱員在工作場所內或附近免受任何隱患危害；制定及實施處理緊急情況的程序；及確保僱員獲得充分指引、資料、培訓及監督等。

相關監管機構為人力部(「**人力部**」)，該部門訂有更具體的僱主責任，該等責任載於《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條例》(「**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條例**」)。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條例，工作場所佔用人有責任確保：

- (a) 工作場所的任何發電機、馬達、傳動機械或其他機械的每個危險部件(包括任何飛輪)均已安裝防護欄，但倘發電機、馬達或機械的危險部件符合以下條件，則不在此限：
 - (i) 所處位置或構造方式對工作場所內所有工作人員均屬安全，且安全程度與已安裝防護欄同等；或
 - (ii) 以其他有效的方法使工作場所的工作人員安全，以保護人員在危險部件運轉或使用時免受危險部件的傷害；
- (b) 就工作場所內使用傳動機械的任何房間或地方，應在該房間或地方提供並保有可迅速切斷傳動機械電源的有效裝置或設備；及
- (c) 倘工作場所使用的工料桿突出車床頭架，有關部分均已安裝防護欄，或已採取其他方式確保工作場所內所有工作人員的安全。

監管概覽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條例，在以下情況下，可在必要的程度上拆除用於確保機械安全的圍欄或其他有效裝置：

(a) 有人在工作場所進行以下工序，而機器部件在運轉：

- (i) 對機器或機器部件進行任何檢查；或
- (ii) 上述檢查顯示需要立即進行的潤滑或調整，

而有關檢查、潤滑或調整必須在機器部件運轉時進行；或

(b) 有人在工作場所就傳動機器的任何部件進行任何潤滑或任何傳送帶的安裝或移位及倘：

- (i)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已確定，由於該工序的連續性質，停止該部件將嚴重干擾工作場所內的工序；及
- (ii) 傳送帶的潤滑、安裝或移位乃按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釐定的方法、在其釐定的環境及條件下進行。

這僅適用於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條例規定的若干情況。

任何人士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項下須履行的責任即屬違法，如屬法人團體，一經定罪，可處以罰款最高500,000坡元，如違法情況在定罪後仍然持續，該法人團體即屬再犯，須另就該犯行於定罪後之持續期間，按日（不足1日亦以1日計算）處以罰款最高5,000坡元。就屢犯者而言，倘一名人士之前至少犯下一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所述的罪行，並引致他人死亡，且之後被判處犯有引致他人死亡的相同罪行，則法庭可對法人團體再犯者處以罰款最高1百萬坡元，如屬持續犯罪，則在定罪後犯罪持續期間，按日（不足1日亦以1日計算）加處罰款最高5,000坡元。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如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信納有以下情況，可發出有關工作場所的補救令或停工令：(a)工作場所的狀況或位置或工作場所的機器、設備、廠房或物件的任何部分的使用方式，導致在工作場所進行的任何工作或工序，無法在妥善顧及工作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祉的情況下進行；(b)任何人士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規定的任何責任；或(c)任何人士作出任何行為或未能作出任何行為，以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認為對工作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祉構成或可能構成風險。

監管概覽

根據《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風險管理)條例》，工作場所的僱主應當(其中包括)對因在工作場所工作而受影響的任何人士所面臨的安全及健康風險進行風險評估、採取一切合理可行步驟消除因在工作場所工作而受影響的任何人士可能面臨的可預見風險，如消除風險並不合理可行，則實施合理可行的措施以盡量降低風險及實施安全工作程序以控制風險，指定實施任何措施或安全工作程序所涉人士的角色及責任，以及將相關事宜告知工人、就已實施的風險評估及措施或安全工作程序保存不少於三年的紀錄，並在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要求的情況下不時將相關紀錄提交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

《工傷賠償法》

工傷賠償受新加坡二零一九年《工傷賠償法》(「工傷賠償法」)規管，並由人力部監管。工傷賠償法適用於因受僱及在受僱期間受傷並與僱主訂有服務合約或根據服務合約工作的所有僱員(新加坡武裝部隊成員及新加坡警察部隊、新加坡民防部隊、新加坡肅毒局及新加坡監獄署公務人員及家庭傭工(受僱於任何私人處所提供之家務服務或就有關服務而受僱的個人)除外)，該法規定了(其中包括)僱員有權享有的賠償金額及相關計算方法。

工傷賠償法規定，於任何僱傭關係中，倘任何僱員因受僱或於受僱期間因事故受傷，則僱主有責任根據工傷賠償法的規定支付賠償。賠償數額須根據工傷賠償法列載的既定公式計算，並就賠償金額設有上下限。

此外，工傷賠償法規定(其中包括)，倘任何人士(下稱委託人)在其貿易或業務過程中或就貿易或業務而與任何其他人士(下稱僱主)簽訂合約，委聘僱主執行委託人承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工作或為任何有關工作提供勞工，根據新加坡一九六八年《僱傭法》(「僱傭法」)第3條任命的勞工處處長(「勞工處處長」)可指示委託人履行工傷賠償法規定的僱主義務，向僱主在執行工作中僱用的任何僱員支付工傷賠償法規定的任何賠償，猶如該僱員乃委託人直接僱用一般。

僱主須為根據服務合約獲聘的兩類僱員提供工傷賠償保險，惟獲豁免者除外。第一類包括所有從事體力勞動的僱員。第二類包括月入2,600坡元或以下的所有非體力勞動僱員。

監管概覽

任何違反上述規定的僱主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以罰款最高10,000坡元或監禁最高12個月，或兩者兼施。

《僱傭法》

僱傭法由人力部執行，當中載列基本僱傭條款及條件，以及僱傭法所涵蓋僱主及僱員的權利及責任。

在僱傭法中，「僱員」一詞的定義是指與僱主簽訂服務合約或根據服務合約工作的人士，其中包括工人等，但不包括若干特定類別的僱員，其中包括任何海員或家庭傭工等。

僱傭法第2部載列與服務合約有關的條文，其中包括服務合約的非法條款、終止合約、通知終止合約、無通知終止合約、合約期、僱主與僱員被視為違反合約的情況、解僱、僱員因受到危險威脅而終止合約、違反合約的法律責任，服務合約不得限制僱員加入、參與或組織工會、轉換僱主及轉職的權利。具體而言，僱傭法第10條規定(其中包括)，服務合約的任何一方均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通知，表明其終止服務合約的意向，而僱主及僱員的通知期應相同，並應根據服務合約條款中關於通知的任何規定釐定。

僱傭法第4部載列有關休息日、工時及其他服務條件的條文，包括休息日、休息日工作、工時、工作任務、輪班工人、支付裁員補貼、退休福利、退休福利的優先權，以及支付年度工資補貼或其他可變款項等，且只適用於僱傭法所涵蓋的若干類別僱員，即月薪不超過4,500坡元的工人及月薪不超過2,600坡元的僱員(工人或受僱擔任管理或行政職務的人員除外)。

僱傭法第4部涵蓋的僱員在每日不得工作超過12小時，惟特殊情況除外，例如(其中包括)屬社區生活、國防或安全所不可或缺的工作。此外，僱傭法第38(5)條規定僱員每月不得加班超過72小時。

倘僱主要求僱傭法第4部涵蓋的某一僱員或某類僱員一天工作12小時以上或一個月加班72小時以上，則可徵求勞工處處長事先書面批准豁免。勞工處處長可透過書面命令，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豁免該名或該類僱員遵守每日工時及加班限制。

監管概覽

服務合約不得要求僱傭法第4部所涵蓋的僱員：

- (a) 連續工作6小時以上而中間不設休息時間；
- (b) 一天工作超過8小時或一週工作超過44小時；

前提是：

- (c) 必須連續工作的僱員可要求連續工作8小時，而中間須設有一段或多段總計不少於45分鐘的時間供其用膳；
- (d) 倘僱員與僱主根據服務合約達成協議，規定一週中有一天或更多天的工作時數少於8小時，則一週中其餘幾天的工作時數可超過一天8小時的限制，但僱員不得在一天內工作超過9小時或在一週內工作超過44小時；
- (e) 倘僱員與僱主根據服務合約達成協議，規定僱員每週工作日數不超過5天，則可超過每天工作8小時的限制，但僱員不得在一天內工作超過9小時或在一週內工作超過44小時；及
- (f) 倘僱員與僱主根據服務合約達成協議，規定每隔一週的工作時數少於44小時，則另一週可以超過一週44小時的限制，但僱員不得在一週內工作超過48小時或在任何連續兩週內工作超過88小時。

儘管有上述規定，根據其服務合約從事正常輪班工作的僱員可被要求連續工作6小時以上、一天工作8小時以上或一週工作44小時以上，但任何連續三週的平均工作時數不得超過每週44小時。

任何僱主僱用僱傭法第4部所涵蓋的僱員，倘未能遵守僱傭法第4部，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以罰款最高5,000坡元，如屬再犯或屢犯，可處以罰款最高10,000坡元或監禁最高12個月，或兩者兼施。

根據僱傭法第95A條，倘僱員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並根據該合約受僱不短於訂明最低服務期，僱主必須於僱員開始受僱於僱主當日起計14天內，向有關僱員提供(其中包括)其主要僱傭條款的書面紀錄。如僱主未有提供書面記錄，或提供

監管概覽

的書面記錄不完整或不準確，則無論僱主是否知道記錄不完整或不準確，均將被視為未有遵守規定。

根據僱傭法第126A(a)條，僱主如未能遵守(其中包括)僱傭法第95A(2)條，即屬僱傭法的民事違例行為。根據僱傭法第126B(1)(a)條，獲授權人員可向僱主發出違例通知書，要求僱主就每一次被指未有就任何一名僱員或前僱員遵守僱傭法第95A(2)條的情況，繳付訂明款額的行政罰款。

根據二零一六年《僱傭(行政處罰)條例》附表第3段，根據僱傭法第95A(2)條，未能在僱傭法第95A(2)條規定的時間內向僱員提供主要僱傭條款的書面紀錄的行政處罰如下：

- (a) 就任何一名僱員或前僱員首次不履行義務，罰款200坡元；及
- (b) 此後每次不履行義務，不論是否涉及同一僱員或前僱員，均罰款400坡元。

根據僱傭法第126D條，獲授權人員可向僱主發出其認為適當的指示，以終止民事違例事項，以代替或補充根據僱傭法第126B條向僱主發出違例通知；並在有需要時要求僱主採取該指示所指明的行動，以補救、減輕或消除該民事違例行為的任何影響，以及防止該民事違例行為再次發生。僱主無合理理由而不遵守向其發出的指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罰款最高5000坡元或監禁最高6個月，或兩者兼施。

監管概覽

《外國工人僱傭法案》

在新加坡僱用外國工人受新加坡一九九零年《外國工人僱傭法案》(「**外國工人僱傭法案**」)規管，並由人力部監管。

根據外國工人僱傭法案第5(1)條，除非已從人力部取得允許相關外籍僱員為其工作的有效工作證，否則任何人士均不得僱用外籍僱員。此外，僱用外籍僱員須符合該外籍僱員工作證的條件。

未能遵守或違反外國工人僱傭法案第5(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a) 可至少處以罰款不少於5,000坡元但不高於30,000坡元或監禁不超過12個月，或兩者兼施；及
- (b) 倘第二次或再次定罪：
 - (i) 如屬個人，可處以罰款不少於10,000坡元但不高於30,000坡元及監禁不少於一個月但不超過12個月；或
 -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可處以罰款不少於20,000坡元但不高於60,000坡元。

此外，根據外國工人僱傭法案第25(1)條，倘任何僱主(a)基於僱主的外藉僱員配額向工作證管理員(「**管理員**」)提出或促使他人提出工作證申請；及(b)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或促使或允許他人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以使或導致僱主的外藉僱員配額增加，則管理員可對僱主處以罰款，罰款金額不超過20,000坡元，具體由管理員決定。

外國工人的僱主亦受(其中包括)僱傭法、外國工人僱傭法案、新加坡一九五九年《移民法》所載條文及根據該等法例頒佈的法規所規限。

為僱傭製造業移工，僱主必須滿足商業活動、工人原居地或地區、配額及徵稅上的具體要求。

倘僱主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則被視為屬於製造業僱主：

- (a) 擁有有效的工廠通知或註冊。
- (b) 使用機械以原材料製造或生產物品。

監管概覽

(c) 於指定工業環境營運。

僱主可聘用來自馬來西亞、中國及北亞原居地（「北亞原居地」）的移工，包括來自香港（持有香港特區護照）、澳門、南韓及台灣的移工。所有非本地移工的年齡下限為18歲。在申請工作許可准證時，馬來西亞工人的年齡不得超過58歲，而非馬來西亞工人不得超過50歲。

就製造業而言，工人以工作許可准證在新加坡工作的最長年期如下：

原居國／地	工人類別	僱傭最長期限
中國	基礎技能(2級)	14年
中國	更高技能(1級)	22年
北亞原居地、馬來西亞	全部	並無最長僱傭期限。

僱主可聘請的工作許可准證持有人數目受配額（或撫養比率上限）所限，且須徵費。徵費率分級，接近聘用配額上限的僱主將支付更高徵費。

僱主就較高技能移工所付的徵費較低。僱主可為擁有若干類別資格特定證書的工人申請較高技能工人徵費率。

在獲發工作許可准證之前，製造業的首次非馬來西亞工作許可准證持有人須參與適應計劃。

在金屬加工業處理金屬及機器的移工，在僱主獲發工作許可准證之前，彼等須完成金屬加工安全指導課程或金屬加工場所安全與健康應用課程。有關移工須在抵達新加坡後兩個星期內完成相關課程，並在抵步後三個月內合格修畢有關課程，否則工作許可准證將被吊銷。

《中央公積金法》

新加坡一九五三年《中央公積金法》（「中央公積金法」）規管僱主及僱員向中央公積金（「公積金」）作出的供款。中央公積金法由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局執行。

中央公積金法第7(1)條規定，根據中央公積金法第69條及根據中央公積金法第77條制定的任何條例，所有僱主應按中央公積金法附表一規定的適當比率，每月向公積金支付每名僱員的供款。

監管概覽

根據中央公積金法第7(2)條，儘管任何成文法或任何合約有相反規定，僱主仍可從僱員的月薪中收回中央公積金法附表一所列可從僱員收回的金額。

倘僱主未有於規定時限內根據中央公積金法第7條繳納有責任支付的任何月供款額，僱主有責任從款項應付當月的下一個月的第一天起，就未支付金額的每一天支付利息，利息按每月1.5%的利率或5坡元計算，以較高者為準。

倘任何僱主根據中央公積金法從僱員的月薪中收回任何款項，但未能於規定時限內向公積基繳納供款，該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應處以罰款最高10,000坡元或監禁最高7年，或兩者兼施。

任何人被判干犯中央公積金法未規定懲罰的罪行，除例外情況外，一經定罪，應處以(a)罰款最高5,000元坡元或監禁最高六個月，或兩者兼施；及(b)如該人再次干犯同一罪行，應處以罰款最高10,000坡元或監禁最高12個月，或兩者兼施。

《公司法》及組織章程

新加坡一九六七年《公司法》一般規管(其中包括)與公司的地位、權力及身份、公司的股份及股本(包括發行新普通股及優先股)、庫存股、股份購回、贖回、股本削減、股利宣派、財務資助、公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及股東(包括董事及股東的會議及議事程序，該等人士與公司的交易)、保護少數股東權利、賬目、安排、重組及合併、清盤及解散相關的事宜。

此外，公司股東受組織章程的規定限制及約束。組織章程(其中包括)與部分前段所述事宜、股份轉讓相關的條文，並載列公司不同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及特權(如適用)。

新加坡稅務

本討論並不旨在成為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本討論以現行新加坡稅法及慣例為依據，並受有關法律或其詮釋之變動影響。有關變動或具追溯力。概不保證負責執行有關法律的法院或財政機關會同意此詮釋，或有關法律及慣例的變動不會以追溯形式出現。

監管概覽

企業稅

企業納稅人(不論是新加坡納稅居民或非新加坡納稅居民)一般須就源於或自新加坡賺取的收入及在新加坡取得或被視為在新加坡取得的外國內源收入繳納新加坡所得稅(除非滿足特定免稅條件)。然而，新加坡居民企業納稅人在新加坡取得或被視為取得以股利、分公 司溢利及服務費收入形式的外國收入，如符合特定條件，可免繳新加坡稅項。

新加坡一九四七年《所得稅法》(「**所得稅法**」)第43(1)條規定(其中包括)現行企業所得稅率為17%。所得稅法第43(6B)條規定(其中包括)不超過200,000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可部分免稅，具體如下：

- (a) 首10,000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可獲得75%的免稅額；及
- (b) 其後190,000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可獲得另外50%的免稅額。

公司應課稅收入中超過首200,000坡元的部分(部分免稅後)，將按現行17%的企業所得稅率全額納稅。

股利分派及預扣稅

所有新加坡納稅居民公司均適用於新加坡單一企業稅制(「**單一稅制**」)。根據單一稅制，就企業溢利繳納的稅項均為最終稅項，而公司居民的稅後溢利可分派予股東作為免稅(單一)股利。不論股東為公司或個人，或是否為新加坡納稅居民，均毋須就該等股利繳稅。

新加坡目前並無對派付予居民或非居民股東的股利徵收預扣稅。境外股東請自行諮詢稅務顧問意見，以考慮各自的本國或居住國稅法以及相關稅務管轄區與新加坡可能訂立的雙重稅收協定是否適用。

商品及服務稅

新加坡一九九三年《商品及服務稅法》規管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即新加坡對進口商品以及絕大部分商品及服務供應徵收的消費稅。新加坡進口商品的商品及服務稅由新加坡海關收取，而本地商品及服務供應的商品及服務稅則由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人士收取。

監管概覽

現行商品及服務稅率為9%。若干供應免繳商品及服務稅。大致而言，該等供應包括若干金融服務的提供商及住宅物業的銷售商及租賃人。提供國際服務及出口商品一般為零稅率(即商品及服務稅率為0%)。

印花稅

認購及發行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

若在新加坡購買以股票作憑證的股份且公司在新加坡設有股份登記冊，則須就該等股份的轉讓文據繳納印花稅，稅率為股份代價或資產淨額(以較高者為準)的0.2%。除另有協議外，買方須負責支付印花稅。倘並無簽立轉讓文據，或轉讓文據在新加坡境外簽立，則毋須繳納印花稅。然而，倘若在新加坡境外簽立轉讓文據然後在新加坡交收，則可能須繳納印花稅。

新加坡一九二九年《印花稅法》按新加坡二零一七年《印花稅法(修訂)》修改，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一日生效，除其他修改外，修訂案額外引入了轉讓稅，倘對持有住宅物業的實體進行股權買賣署股份的買賣協議一經簽立，即須繳納印花稅。然而，根據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實施的新加坡二零一八年《印花稅(股權出售協議)(減免)條例》，買賣股份的印花稅規定回復到新加坡二零一七年《印花稅法(修訂)》頒佈前的狀態。除對持有物業的實體進行股份轉讓外，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起毋須再就股份買賣協議繳納印花稅。因此，有關買賣股份的轉讓文據仍須繳納印花稅。

《個人資料保護法》

新加坡二零一二年《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建立了新加坡保護個人資料(即可從該資料或相關組織可獲得的其他資料辨別個人身份的資料(無論真假))的機制及旨在確保有關組織遵守保護個人資料的基線標準。

個人資料保護法目前規定了十項有關組織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的資料保護義務，即問責義務、通知義務、同意義務、目的限制義務、準確性義務、保護義務、保留限制義務、轉移限制義務、查閱及修正義務及資料外洩通知義務。

監管概覽

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修訂)法案》引入了新的資料可移植性義務，該義務將在相關法規發佈後生效。根據資料可移植性義務，在個人要求下，組織須將該組織所擁有或控制的個人資料以常用的機器可讀格式傳送至另一組織。

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

業務營運

一九七六年《地方政府法》(「一九七六年地方政府法」)

SGP Malaysia需要就其商業場所向地方機關申領商業許可。一九七六年地方政府法列明地方機關授出若干許可或批准的權利，同時亦賦予地方機關作出、修訂或撤銷附例的權力，例如以下附例：

- (a) 二零一八年《貿易、商業及工業許可(依斯干達公主城市政廳)附例》規定，任何人如未獲依斯干達公主城市政廳發出許可，不得在依斯干達公主城市政廳的區域內使用任何地方或場所進行任何貿易、商業或工業活動。
- (b) 一九八二年《廣告(新山縣縣政廳)附例》規定，任何人在如未獲依斯干達公主城市政廳發出許可，不得展示或安排展示任何廣告。

任何人若違反該等附例的任何規定，可被處以罰款最高2,000令吉或監禁最高一年，或兩者兼施。

二零一零年《個人資料保護法》(「二零一零年個人資料保護法」)

二零一零年個人資料保護法是一項規範個人資料收集、處理、儲存、轉移及保留的法案。其適用於商業交易中的個人資料處理，包括但不限於僱傭關係，當中資料使用者有義務遵守二零一零年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載的個人資料保護原則。

二零一零年個人資料保護法禁止資料使用者在未經資料主體同意下收集及處理其個人資料。資料使用者不得在未經資料主體同意下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提供資料，資料使用者應告知資料主體其收集資料的目的、可能接觸到資料的第三方的類別以及資料主體對資料使用方式的選擇。就此而言，僱主對其僱員的任何資料處理，需要得到僱員的同意。根據二零一零年個人資料保護法，資料使用者有責任制定及實施安全政策，以防止其管有的資料丟失、遭到濫用、修改、未經授權或意外的訪問或披露、更改或銷毀。

監管概覽

違反前述條文的資料使用者即屬犯法，一經定罪，可被處以罰款最高300,000令吉或監禁最高兩年，或兩者兼施。

物業及設備

《國家土地法典》(經修訂二零二零年版)(「國家土地法典」)

國家土地法典是一項修訂及綜合有關馬來西亞半島及聯邦直轄區內土地的法案。

根據國家土地法典，除非在國家土地法典適用的例外情況，否則當時登記為任何土地的業主的任何人士或團體之業權或權益不可廢棄。

根據國家土地法典，國家機構以永久業權土地(永久)或以租賃土地(期限最多長99年)讓與土地。土地可能屬於三個土地使用類別之一，即「農業」、「建築」及「工業」，惟受限於國家土地法典中各自的隱含條件。

根據國家土地法典，任何讓與土地的業主可就全部或任何部分土地授予超過3年的租約，或授予不超過3年的租約。任何承租人或租戶的利益，無論其是否在佔有上生效，均應在租賃登記時歸屬於承租人，或在授予租約時歸屬於租戶。

有關SGP Malaysia在馬來西亞擁有的生產設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物業」分節。

一九七四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一九七四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

一九七四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為馬來西亞半島地方機關修訂及綜合有關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律的法案。

根據一九七四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任何人士如未獲得竣工驗收證明佔用或許可佔用任何建築物，一經定罪，可處以罰款最高250,000令吉或監禁最高10年，或兩者兼施。一九七四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進一步規定，除非由主要提交人按照一九七四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簽發竣工合規證書，否則不得簽發。

有關根據一九七四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以SGP Malaysia名義簽發的證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牌照、許可證及批准」一節。

監管概覽

一九八八年《消防法》(「一九八八年消防法」)

一九八八年消防法是一項規管保護人員和財產免受火災風險或緊急情況影響的法案。

根據一九八八年消防法，每個指定場所均需有馬來西亞消防與救援局頒發的消防證書。根據《一九九八年消防(指定處所)條例》，指定處所包括總樓面面積為2,000平方米及以上，並配備自動灑水系統的工廠。

倘任何指定場所並無有效的消防證書，則該場所的所有者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應處以罰款最高50,000令吉或監禁最高五年，或兩者兼施。

有關根據一九八八年消防法以SGP Malaysia名義簽發的證書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牌照、許可及批准」分節。

監管概覽

環境保護

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

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是一項有關預防、減少、控制污染及改善環境的法案。

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規定，未經環境質量處處長事先書面批准，任何人不得(其中包括)在陸地或馬來西亞水域放置、沉積或處置，任何表列廢棄物，在規定場所除外。任何人如違反上述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監禁最高五年，並可被處以罰款最高500,000令吉。於最後可行日期，二零二四年環境質量(修訂)法(「二零二四年環境質量(修訂)法」)已經頒佈惟尚未生效。二零二四年環境質量(修訂)法將於天然資源及環境永續部以公報形式指定的日期生效。一旦二零二四年環境質量(修訂)法生效，上述處罰將加重為不超過五年的監禁及不少於100,000令吉但不超過1,000,000令吉的罰款。

二零零五年環境質量(表列廢棄物)規例進一步規定，任何產生表列廢棄物的人必須在產生表列廢棄物之日起30天內，通知環境質量處處長所產生的新類別及數量的表列廢棄物，以及確保有關人士在產生表列廢棄物後，不得儲存表列廢棄物多於180天。任何產生表列廢棄物的人，還須確保其產生的表列廢棄物得到適當的儲存、現場處理、現場回收這些表列廢棄物的材料或產品，或運送到規定的場所並由其接收，以便處理、處置或回收表列廢棄物的材料或產品。

僱傭及勞工保障

一九五五年《僱傭法》(「一九五五年僱傭法」)

一九五五年僱傭法是規定須遵守的最低僱傭條款及條件的法例，包括但不限於加班、病假、年假權利、產假保障及終止僱用福利。

一九五五年僱傭法規定，服務合約或協議中的任何條款或條件，如對僱員的有利程度低於一九五五年僱傭法所規定的條款或條件，應屬無效且無任何效力。在這種情況下，應以一九五五年僱傭法中更有利的條款為準。反之，僱主及僱員可協定任何比一九五五年僱傭法的條文更有利於僱員的僱用條款或條件。

任何違反一九五五年僱傭法任何條文的人士，倘並無明文規定懲罰，一經定罪，可處以罰款最高50,000令吉。

一九六八年《僱傭(限制)法》(「一九六八年僱傭(限制)法」)

一九六八年僱傭(限制)法是一項規範非公民限制在馬來西亞從事若干商業活動及對該等非公民進行登記的法案。

監管概覽

一九六八年僱傭(限制)法規定，任何人不得在馬來西亞僱用非公民，除非該非公民獲得有效的就業許可。其進一步規定，任何人如不遵守上述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令吉的罰款或不超過一年的監禁，或兩者兼施。

一九五九／六三年《入境法》(「一九五九／六三年入境法」)

一九五九／六三年入境法是一項有關入境法的法案。根據一九五九／六三年入境法，公民以外的人士不得進入馬來西亞，除非(其中包括)在以下各項適用的情況下：

- (a) 彼持有有效入境許可；
- (b) 其姓名於一張有效入境許可上加簽註明，彼為該入境許可持有人的同伴；或
- (c) 彼持有有效通行證。

一九五九／六三年入境法規定，任何人僱用除公民或持有入境許可但未持有有效通行證的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每名相關僱員處以不少於10,000令吉但不多於50,000令吉的罰款，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兩者兼施。

二零一一年《全國工資協商理事會法》(「二零一一年全國工資協商理事會法」)

二零一一年全國工資協商理事會法是一項成立全國工資協商理事會的法案，就所有與最低工資有關的事項進行研究，並向馬來西亞政府提出制定最低工資條例的建議。

二零一一年全國工資協商理事會法規定，僱主未向其僱員支付最低工資條例中規定的基本工資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應就每名僱員處以罰款最高10,000令吉，如持續犯罪，則除就該罪行應承擔的任何其他處罰外，還就定罪後每一天持續犯罪處以每日罰款最高1,000令吉。

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

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是一項規管僱員退休儲蓄計劃及退休儲蓄管理的法案。

根據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僱員公積金」已告成立，應向公積金支付(其中包括)該法規定須繳納的所有供款。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規定，僱主有責任支付其應支付的供款，並代表僱員支付僱員應支付的供款。僱員的供款部分從其薪金中扣除。應付供款額乃根據僱員工資額按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所載比率計算。該法亦規定，僱主如在規定期限內

監管概覽

未向僱員公積金供款，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判以監禁最高三年或罰款最高10,000令吉，或兩者兼施。

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

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是一項在若干緊急情況下提供社會保障，並對與之有關的若干其他事項作出規範的法案。

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規定，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適用的行業的所有僱員，不論工資多少，均應按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規定的方式投保。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亦規定，僱主應按照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規定的費率向社會保障組織支付僱主應繳的供款和僱員應繳的供款。同樣，僱員的供款亦從薪金中扣除。該法還規定，如任何人(其中包括)未能支付其根據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應支付的任何供款或其任何部分，或未能在規定時限內支付任何應付利息，或違反或不遵守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的任何規定，而就此尚有規定特別處罰，則應判以監禁最高兩年或處以罰款最高10,000令吉，或兩者兼施。

二零一七年《就業保險制度法》(「二零一七年就業保險制度法」)

二零一七年就業保險制度法是一項規管由社會保障組織管理的就業保險制度的法案。

二零一七年就業保險制度法規定，二零一七年就業保險制度法適用的行業中的所有僱員都均由僱主登記投保，不論工資數額如何。該法規定，根據二零一七年就業保險制度法應支付的供款應包括僱主應支付的供款和僱員應支付的供款，以二零一七年就業保險制度法中規定的比率為基礎，按照僱員的月薪向社會保障組織付款。如僱主未在有關期間內支付僱員的月供額，僱主有責任按人力資源部長規定的利率向社會保障組織支付該款項於未付期間的利息。

二零一七年《就業保險制度(登記和供款)條例》規定，任何僱主未能遵守規定，在供款到期月份的下一個月的第15天之前支付供款，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應處以罰款最高10,000令吉或監禁最高兩年，或兩者兼施。

監管概覽

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一九九四年職安健法」)

一九九四年職安健法是一項規範(其中包括)保障作業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利及保護他人的安全或健康免受作業人員的活動危害的法案。根據一九九四年職安健法，每名僱主均有責任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確保全體僱員(不包括家庭傭工、武裝部隊及船上工作)的工作安全、健康及福利。委託人有責任在可行情況下盡量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承包商及分包商的安全，並進行及實施風險評估。任何人如違反一九九四年職安健法的上述任何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罰款最高500,000令吉或監禁最高兩年，或兩者兼施。

根據二零二二年《工廠和機械(廢除)法》(「二零二二年工廠和機械(廢除)法」)，一九六七年《工廠和機械法》(「一九六七年工廠和機械法」)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起被廢除，一九六七年工廠和機械法的條款被納入一九九四年職安健法。一九六七年工廠和機械法規定，除非獲得工廠和機械檢查員的書面批准，否則任何人不得在任何工廠安裝或安排安裝任何機械。任何人違反上述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100,000令吉的罰款或不超過兩年的監禁或兩者兼施。

根據已廢止的一九六七年工廠和機械法頒發的所有批文現在均根據一九九四年職安健法處理。有關根據已廢除的一九六七年工廠和機械法以SGP Malaysia名義頒發的機械批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牌照、許可及批准」分節。

稅項

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

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是一項開徵所得稅的法案。根據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所得稅須就各評稅年度按任何人士於馬來西亞產生或源於馬來西亞或從馬來西亞境外於馬來西亞收取的收入徵收。馬來西亞的公司一般按其應課稅收入的24%徵稅。

稅務局局長可能對未能根據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第112條報稅、根據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第113條提供不正確報稅表及／或根據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第114條故意逃稅的納稅人施加罰則。根據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第112條，可施加應付稅項最多300%之最高刑罰及最多20,000令吉之罰款。根據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第113條，可施加少繳稅款最多200%之最高刑罰及最多10,000令吉之罰款。根據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第114條，倘任何故意並有意逃稅，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逃稅之人士，從報稅表中遺漏收入、於報稅表作出虛假陳述或記項，或作出欺詐，即屬違法，可處以罰款1,000令吉至20,000令吉及／或監禁最高三年，以及罰款少繳稅款三倍的特別罰則。

監管概覽

二零一八年《銷售稅法》及二零一八年《服務稅法》

根據二零一八年《銷售稅法》，銷售稅是對註冊製造商在馬來西亞製造的應課稅貨品徵收。任何人士進口至馬來西亞的應課稅貨品亦應徵收銷售稅。適用的銷售稅稅率取決於製造或進口至馬來西亞的應課稅貨品的類型。

根據二零一八年《服務稅法》，提供以下法定應課稅服務須繳納服務稅：

- (a) 註冊人士進行業務過程中於馬來西亞提供的應課稅服務(倘達至相關門檻)；
- (b) 身處馬來西亞之任何人士向馬來西亞境外之任何人士獲取的應課稅服務(此情況下，進口服務接收方須承擔服務稅而非服務供應商)；及
- (c) 外國服務供應商向任何馬來西亞「客戶」提供的「數碼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服務稅法》中指定的「應課稅服務」包括(其中包括)諮詢服務、數碼服務及管理服務。

關稅

一九六七年《海關法》(「一九六七年海關法」)

一九六七年海關法是一項與海關相關的法案。應繳納的關稅取決於貨品的類型及性質及其關稅分類。

根據一九六七年海關法，馬來西亞關稅及消費稅稅務總局局長可向就須繳納關稅的商品進行任何製造過程及其他操作之任何人士授出牌照。任何該等牌照亦包括存放須繳納關稅的商品的牌照。按照一九六七年海關法下獲批准的持牌製造倉庫(視乎一九六七年海關法的條款及條件)就製造過程中使用的原材料、組件、機械或設備可有權享若干關稅豁免。

根據一九六七年海關法第138條，任何人士如未遵守或不遵守及違反或試圖違反一九六七年海關法的條文，或違反根據一九六七年海關法獲頒發任何牌照或許可證或授出任何豁免的任何條件及限制，即屬違反一九六七年海關法，倘並無明文規定懲罰，違法者可判處以罰款最高50,000令吉或監禁最高五年，或兩者兼施。

監管概覽

外匯管制

二零一三年《金融服務法》(「二零一三年金融服務法」)

在行使二零一三年金融服務法賦予的權力時，馬來西亞中央銀行發佈了外匯政策公告，其中包括規範從馬來西亞匯出及匯入資金。根據外匯政策公告：

- (a) 非居民可在馬來西亞自由地以令吉向居民支付或接受付款，其中包括在馬來西亞賺取的收入或產生的費用，或貨品或服務貿易的結算；
- (b) 根據外匯政策公告，居民可就任何目的自由地以外幣向非居民支付或接受付款，但不包括為若干與衍生工具有關的例外情況而支付或接受的付款；及
- (c) 非居民可自由地從馬來西亞匯出資金，該等資金包括來自賺取的任何收入或撤資後馬來西亞令吉資產的所得款項，但必須按照外匯政策公告的規定以外幣匯出。

任何人士未能遵從外匯政策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十年監禁或最高50,000,000令吉，或兩者兼施。

制裁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行已提供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洲實施的制裁制度之概要。該概要並不擬載列有關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洲制裁的全部法律法規。

美國

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是負責管理美國就目標國家、實體及個別人士實施的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一級」美國制裁適用於「美籍人士」或涉及與美國聯繫的活動(例如美元資金轉移，即使由非美籍人士進行)，而「二級」美國制裁適用於境外非美籍人士的活動，即使該交易與美國並無聯繫。一般而言，美籍人士界定為根據美國法律組織的實體(如公司及其美國附屬公司)；任何美國實體的國內及海外分支(針對伊朗及古巴的制裁亦適用於美國公司的海外附屬公司或其他由美籍人士擁有或控制的非美籍實體)；美籍公民或永久外來居民(「綠卡」持有人)，不論彼等身處何方；身處美國的個別人士；及非美國公司的美國分支或美國附屬公司。

監管概覽

視乎制裁計劃及／或有關方，美國法律亦可要求美國公司或美籍人士於為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別人士利益擁有、控制或持有的資產／財產權益位於美國或美籍人士管有或控制範圍內時，「封鎖」(凍結)該等資產／財產權益。於有關封鎖後，不得進行有關資產／財產權益的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 — 不得付款、從中獲益、提供服務或進行其他交易或其他類型的履約(就合約／協議而言) — 惟根據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授權或許可者除外。

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的全面制裁計劃現時適用於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及俄羅斯／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及自稱的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LPR)和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DPR)地區(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對蘇丹的全面制裁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終止)。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實際上亦禁止與特別指定國民清單內所確定人士及實體進行一切業務往來。特別指定國民清單上的人士所擁有的實體(定義為個別或共同擁有50%或以上直接或間接權益)亦被封鎖，而不論該實體是否明確列於特別指定國民清單內。此外，倘非美籍人士所進行的任何交易由美籍人士或於美國境內履行時被禁止，則美籍人士無論所在何地，均不得就由非美籍人士進行的該等交易給予批准、融資、協助或擔保。

聯合國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可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就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採取行動。制裁措施涵蓋大量不涉及使用武力的執行選項。自一九六六年起，聯合國安理會已建立30項制裁制度。

聯合國安理會制裁以多種不同形式進行，以達成各項目標。該等措施包括全面經濟及貿易制裁以至更具針對性的措施，例如禁運武器、旅行禁令及財務或商品限制。聯合國安理會利用制裁支持和平過渡、阻止非憲制性變動、限制恐怖主義、保障人權及宣揚核不擴散。

目前正實施14項制裁制度，集中於支持政治衝突和解、核不擴散及反恐。每項制度由一個制裁委員會規管，委員會由一個聯合國安理會非常任理事國擔任主席。有十個監察群組、團隊及小組協助制裁委員會的工作。

聯合國制裁通常由聯合國安理會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的決定對聯合國成員國具有約束力，並凌駕於聯合國成員國的其他義務之上。

監管概覽

歐盟

根據歐盟制裁措施，於制裁措施針對的司法權區或與該等司法權區進行業務不會被「全面」禁止。任何人士或實體如與身處受歐盟制裁的國家的對手方進行業務（涉及無管制或非限制項目），一般不會被禁止或在其他方面受到限制，前提是該對手方並非受制裁人士及並無從事受禁止活動，例如向受限於制裁措施的司法權區出口、銷售、轉讓或供應若干管制或限制產品（不論直接或間接）或出口、銷售、轉讓或供應若干管制或限制產品（不論直接或間接）以於該司法權區境內使用，前提是不得向受制裁人士提供資金及經濟資源。

英國及英國海外屬土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英國不再是歐盟成員國，但歐盟法律（包括歐盟制裁措施）繼續適用於英國及英國境內，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英國亦按個別制度擴大歐盟制裁措施的範圍，以使其適用於英國海外屬土（包括開曼群島）。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英國實施其制裁計劃，並已將自主制裁體系的適用範圍拓寬至英國海外屬土。

澳洲

源自制裁法的澳洲限制令及禁制令廣泛適用於身處澳洲的任何人士、全球各地任何澳洲籍人士、於海外註冊成立並由澳洲籍人士或身處澳洲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公司，及／或使用澳洲旗船隻或飛機運送受聯合國制裁的貨品或交易服務的任何人士。